

附件 5

张家港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

签约项目	适宜对象	服务内容	合计价格(元)	实际收费(元)
大病困难群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	大病困难群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疾劳模、白血病儿童	1. 提供就医服务, 为签约对象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 提供就医咨询, 转诊等服务。2. 提供健康服务, 为签约对象提供健康指导、健康咨询、高危筛查等服务。3. 提供家庭药师“六个一”服务, 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家庭药师进万家”活动的通知》(苏卫健药政〔2023〕4号)要求, 免费提供“六个一”服务, 即免费提供一次药箱整理, 开展一次用药评估, 建立一份用药档案、实施一次用药教育、完成一次药学调研、组织一场药学科普。4. 提供上门服务, 为有需求的 80 岁以上老人、行动不便的高危人群每年提供 1 次上门随访, 优先为签约对象提供上门诊查治疗、家庭病床建床等医疗服务。5.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 元/户·年	免费(财政承担 1036 元、医保基金承担 42 元)
		1. 免费签约一个家庭医生团队, 各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费为大病困难群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一个家庭医生团队, 包括 1 名社区医生, 1 名医院专科医生以及 1 名家庭药师。2. 提供一张健康服务卡, 为每名签约的大病困难群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张健康服务卡, 签约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凭健康服务卡在指定医院免费享受 1000 元的门诊医疗服务, 以及优先预约就诊、检查、住院等便捷服务; 3. 开具一张个性化健康处方, 医院专科医生针对帮扶的每位大病困难群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类型、健康状况, 开具一张个性化健康处方, 指导做好保健、康复等工作; 以后根据病情变化情况调整健康处方内容, 提高大病困难群众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 4. 教学一套家庭护理技能, 医院为包干负责的行动不便、卧床不起以及需要照顾的大病困难群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成员组织开展家庭护理技能培训不少于 1 次, 指导正确掌握基本的生活护理、饮食护理和心理护理的方式方法, 帮助其减轻病痛、提高生活质量。	1000 元/户·年	
	合计	1078 元/户·年		
离休干部(军休干部)签约服务	离休干部(军休干部)	提供每年 20 次免费面对面随访, 提供每年 12 次免费电话随访, 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 提供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供慢性病长处方服务; 提供合理性用药评估、用药指导服务; 提供健康评估及健康管理服务; 提供预约上级医院挂号、检查和床位服务; 提供出院后提供康复指导服务。	1200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
中医药签约服务	辖区所有居民	根据《江苏省家庭医生签约中医诊疗服务项目库(2022 版)》分类梳理出肺病、脾胃、脑病等 13 类 60 项服务内容开展中医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及提供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按照实际开展的医疗项目收费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优惠
点单式签约服务	辖区所有居民	根据《江苏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库》, 可提供签约对象直接选择的签约服务项目以及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按照实际开展的医疗项目收费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优惠

张家港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

签约项目	适宜对象	服务内容	合计价格(元)	实际收费(元)	
健康管理综合签约服务	辖区所有居民	1. 提供就医服务, 为签约对象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 提供就医咨询, 转诊等服务。2. 提供健康服务, 为签约对象提供健康指导、健康咨询、高危筛查等服务。3. 提供用药服务, 为签约对象提供用药指导、用药咨询以及为病情稳定、依从性高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病人, 提供长处方服务。4. 提供上门服务, 为有需求的 80 岁以上老人、行动不便的高危人群每年提供 1 次上门随访, 优先为签约对象提供上门门诊查治疗、家庭病床建床等医疗服务。5.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 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见签约协议。	150 元/人·年	36 元(另 114 元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担 72 元、医保基金承担 42 元)	
“531”筛查签约服务	高危人群	提供脑卒中、肿瘤、骨质疏松、儿童哮喘、成人“三高”、糖尿病并发症、慢性阻塞性肺等疾病高危筛查、健康指导、健康宣教、转诊、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档案等服务。	20~40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	
基本公共卫生签约服务	0~6 岁儿童签约服务	0~6 岁儿童	参照《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卫妇幼〔2018〕13 号)文件执行。同时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以及基本医疗服务。	130~920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
	孕产妇签约服务	孕产妇	参照《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卫妇幼〔2018〕13 号)文件执行。同时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服务以及基本医疗服务。	720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签约服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 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提供建立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等服务以及基本医疗服务。	235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
	高血压患者签约服务	高血压患者	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随访; 提供分类干预指导; 提供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 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服务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同时为病情稳定、依从性高且需长期服药的高血压患者, 提供长处方服务。	170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
	糖尿病患者签约服务	糖尿病患者	提供 4 次免费空腹血糖测定; 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随访; 提供分类干预指导; 提供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 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服务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同时为病情稳定、依从性高且需长期服药的糖尿病患者, 提供长处方服务。	195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服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 4 次随访和危险性评估; 提供分类干预指导; 提供 1 次健康检查; 提供建立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等服务以及基本医疗服务。	350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
	结核病患者签约服务	结核病患者	提供筛查级推介转诊服务; 提供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提供分类干预指导; 提供结案评估; 提供建立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等服务以及基本医疗服务。	134 元/人·年	免费(财政承担)